

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薛誉华）

本人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本人薛誉华，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金融系主任，硕士生导师。2024 年 4 月起，兼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起，兼任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4 次，实际出席 4 次。本人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议案和相关资料认真研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8	1	0	0	否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2025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4	4

3、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出席会议次数/年度内应参加的会议次数）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出席会议次数/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	8/8	1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1	100%
提名委员会	0/0	100%

4、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的独董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率
5	5	100%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开展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等事项，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相关会议、审阅会议材料、与各方沟通交流、开展现场调研及其他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关联方向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

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组织绩效要求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另外，公司修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

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鉴于本人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届时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联系方式

邮件地址：xueyuhua@suda.edu.cn

独立董事：薛誉华

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薛誉华

2026 年 4 月 23 日